114 年度涉外公務人員英語專業訓練班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:

培養涉外公務人員於國際談判、國際會議、接待外賓 等場合,具有直接溝通之英語能力,因應國家政策的 需求。

二、 參訓對象、資格及人數:

- (一)預計分精銳班及新銳班 2 班實施,每班各 24 名: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現職人員,經銓敘審定為薦 任第 6 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,並以處理國際事 務人員(使用英語溝通)為優先,其次為辦理需英 語溝通能力業務之中央及地方機關人員。
- (二)精銳班原則為具備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者,新銳班原則為全民英檢中級以下程度者。
- (三) 參訓人員須檢附民國109年以後通過相關英語測驗 (如多益、雅思、托福、全民英檢等)之成績單 或及格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;如薦送機關就推薦 與訓人員之英語程度認定足堪勝任本訓練者,得 免附證明文件;無證明或證明已逾期者,另應配 合參加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以下簡稱人力 學院)辦理之英語能力檢測(預計採線上測驗方 式進行)。
- (四) 英語能力檢測之成績僅供人力學院遴選參考,不另提供參測者成績證明。

三、推薦及遴選:

由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就符合資格者推薦 參加,推薦人數不限,並由人力學院參考業務涉外相 關性、英語能力檢測成績等原則遴選。

四、錄取人員訓練期間、方式及地點:

(一) 線上前導學習:於實體課程實施前6週辦理,預計 規劃數位教材學習50小時(內含線上同步教學12 小時)。

(二) 訓前及訓後英語能力評量(下稱前、後測):

- 為瞭解學員訓前英語能力基點及訓後英語能力進步程度,並掌握學習成效數據,爰規劃錄取人員應統一參加人力學院安排之前、後測(含聽說讀寫)。如無法參加前測,應配合人力學院期程完成補測;無法參加後測者,應於1個月內自費報名參測,並繳交測驗成績。
- 2、預訂辦理時程:
 - (1)前測:各班實體課程開訓日。
 - (2)後測:各班實體課程最末週擇期。
- 3、前測成績僅供人力學院評估整體訓期成效參考, 不另提供學員成績證明;後測成績將由人力學 院另行密送薦送機關,俾利各機關掌握涉外公 務人員英語程度,作為人力運用之參據。

(三) 實體課程:

- 1、新銳班:預訂自 114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一)至7月 25 日(星期五)辦理。
- 2、精鋭班:預訂自 114 年 8 月 4 日(星期一)至8 月 29 日(星期五)辦理。
- 3、實體課程於人力學院南投院區(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號)辦理,各班為期計4週課程(每週5天),每天日間上課7小時為原則,並視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輔導,採全時住班訓練方式。

- 4、在訓期間供膳宿(星期五晚餐及假日不供膳; 假日原則不供宿,有需求者可個別申請)。
- 5、研習期間請假及曠課超過 24 小時者,視情節輕重,得予退訓。
- (四)若各機關薦送人數不足開辦2班,由人力學院彈性 整併開辦,訓練時間另函通知。

五、課程內容及主題:

- (一)課程內容:國家重大政策與當前趨勢、國際會議、 英語簡報技巧、外賓接待與禮儀、會議(會談)紀 錄、溝通談判、英語書報閱讀與討論、英語書信 (報告)撰寫、跨文化溝通與交流技巧、英語測驗 技巧等主題範圍相關課程。
- (二) 教學方式:合作學習、分組討論、個別/共同簡報、 戶外參訪、成果展演、結合 AI 科技應用等多元教 學方法。

六、師資:

延聘具專業英語教學背景之多元國籍師資或相關機關 學校之學者專家,並以母語為英語之外籍教師為優先。

七、成效評估:

為瞭解學員訓後能力發揮及相關工作結合英語專業等情形,預訂於結訓後 3 個月,將對學員及其直屬長官(至少1名)以問卷調查方式進行訓後成效評估。

八、結訓:通過結訓標準及評量者發給研習證書。

九、經費:所需訓練經費由人力學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視實際需要滾動修正之。